##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从业查询

我省十四部门联合出台文件 为保护未成年人筑"防火墙"



记者 12 月 8 日从省民政厅获悉,省未保委办公室日前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制度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按照《暂行办法》要求,相关部门将对全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在职员工及应聘者在内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如若发现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将被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

## 我省首判终身禁止刑案, 为保护未成年人筑"防火墙"

近年来,部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工作人员利用 职业便利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危害未成 年人健康成长,造成恶劣影响。今年11月11日,最高法会 同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教职员工犯罪案件中适用从业禁 止、禁止令规定的具体规则。

11月17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猥褻儿童 罪案件一审宣判,被告人许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同 时被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该案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落实 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出台后,安徽首例对性侵害未成年 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 工作的刑事案件。

省未保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出台的《暂行 办法》,将落实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覆盖到全省所有密切 接触未成年人行业,是我省持续深化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断探索和完善新形势下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机制,向社会释放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的强有力信号,为预防未成年人免遭侵害构筑起坚实有力的"防火墙",对推动我省健全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 这些单位、这些人都将查询

根据《暂行办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制度的适用对象,既包括教师、培训师、教练、保育员、医生等直接对未成年人

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行政工作人员以及保安、门卫、驾驶员、保洁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举办者、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监事等虽不直接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其他工作人员。

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招募的志愿者,参照适用。

根据《暂行办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按单位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本单位工作 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 在工作中发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性侵 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及时通 报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立即采取相 应处理措施。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武鹏







传世智慧 人本金融 BUILD ON WISDOM\*